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2026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出席於2026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9,431,109股，其中3,700,000股為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已從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中扣除，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購回而尚待註銷之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015,731,109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荷澤山高清潔能源與中能建安徽電建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之EPC合同(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EPC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3,773,545,565 (99.973772%)	990,000 (0.026228%)	3,774,535,565

附註：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健

香港，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